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回购资金总额为 370,032.52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9,671,428 股减少至 779,571,428 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6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446,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

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6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674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3.76\text{元/股}-0.0596748\text{元/股}=3.7003252\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70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966,140	53.6080	365,000	418,331,140	53.6617
高管锁定股	0	0	465,000	465,000	0.05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25,000.00	0.5419	-100,000	4,125,000	0.5291
首发前限售股	413,741,140.00	53.0661		413,741,140	53.07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705,288	46.3920	-465,000	361,240,288	46.3383
三、总股本	779,671,428	100	-100,000	779,571,42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其中高管锁定股465,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的股

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1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由779,671,428股变更为779,571,428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